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延遲寄發通函 主要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寄發予股東之日期將由2006年8月15日延遲至2006年8月31日。

茲提述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06年7月24日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之公佈(「該公佈」)，出售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需要於該公佈刊發日期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即於2006年8月15日或之前。然而，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若干將載入通函及／或公告有關支付予中國合作夥伴之預付款項資料，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以延遲通函之寄發日期至不遲於2006年8月31日。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鄺維添

香港，2006年8月15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鄺維添先生(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Drew Douglas先生(署理主席)

勞明智先生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